

《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18〕70号），对推进省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做出了全面部署和详细规定。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近日，我省出台《关于印发湖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省级财政支出向困难地区倾斜

据悉，《通知》的指导思想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准确把握改革目标取向、政策意图和推进节奏，尽快形成科学合理、职责明确的省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体系。《通知》还明确了以下五条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以人为本。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首先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中与人直接相关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合理

划分支出责任，同时完善相关转移支付制度，确保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二是坚持事权省定。完善省级决策、市县落实的机制。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支出责任分担方式、省级支出保障标准由省级确定；明确市县政府职责，充分发挥市县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保障政策落实；三是坚持合理保障。既要尽力而为，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又要量力而行，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不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盲目提标扩围；四是坚持分类施策。充分考虑我省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基本公共服务成本和财力差异较大的省情，省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要有所区别，体现向困难地区倾斜，并逐步规范、适当简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分担方式；五是坚持积极稳妥。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是一个动态调整、不断完善的过程，既要加强顶层设计，明确改革路径和方式，又要加强与各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衔接，在管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503

